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建築管理科12
電話：5518101分機2683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郵件：100258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436408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屬「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」營運期限將於
114年11月27日到期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11月17日府工建字第1143640056號函賡續辦理。

二、副知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惠請通知所屬「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」因於114年11月27日到期，114年11月28日起原有核准案件仍可依核備內容持續辦理，暫停收受新申請案件。

正本：冠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）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本府工務處土木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科、本府工務處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水利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

